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38號

聲 請 人 陳夏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陳福來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不合上開規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通知於同年9月9日送達聲請人；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後，聲請人如認有對陳福來為監護宣告之必要，仍可備齊相關證據資料，再行具狀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